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提示性公告》。2017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联合体成员）与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为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奈曼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该项目合同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存在因其他合作企业工期延误或其他外部因素而导致延误项目进展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情况如下：

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规范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通辽市有关住房保障、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建筑节能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中标项目内容：奈曼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
- 2、项目运作方式：采用 BOT 模式进行运作；
- 3、合作期：共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维护期 13 年；
- 4、中标金额：建安工程费下浮率12%、投入资本金收益率4.9%、对外债务融资费率4.9%、运维费定额下浮率35%；
- 5、项目预算金额： 834,000,000 元，本公司在本次中标项目所占合同金额比例尚需与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四、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承诺披露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